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6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补选公司董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来严格要求，勤勉尽

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进行审查，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021051227@qq.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 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显根

2022年4月18日